

广东省南雄市环境保护局

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雄环罚[2018]6号

南雄市全安镇天桥种养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82MA51EDW29T

猪场负责人：廖学兵

身份证号：44022319650510111X

地址：南雄市全安镇河塘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18年5月17日对你猪场进行调查，发现你猪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 1、扩建畜禽养殖场，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2、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
- 3、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南雄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
- 2、现场拍摄照片；
- 3、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

你猪场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三款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2018年6月7日，我局向你猪场送达了《南雄市环境保

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雄环罚告字[2018]6号），2018年6月7日我局向你猪场送达了《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雄环罚听字[2018]6号）告知你猪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2018年6月13日，你猪场向我局提交了陈述和申辩书，说明了你猪场已及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已补办相关环保手续，且停止了废水直接外排的行为，同时正在抓紧建设完善沼液贮存池等设施。并且猪场新建栏舍刚开始养殖，正在饲养的小猪产污量少，排放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综上所述，请求从轻进行处罚，经我局研究讨论后决定采纳你猪场的从轻进行处罚的申辩请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鉴于你猪场已及时完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猪场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行为处以罚款叁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鉴于你猪场已及时停止并改正废水直接外排的行为，且目前正在饲养的小猪产污量少，排放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猪场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行为处以罚款贰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共计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限你猪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猪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雄市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